

# 委託研究報告(摘要)

## 全球經貿整合新情勢對於臺灣 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對兩岸經貿 之影響與因應建議 (摘要)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

近年來美中貿易戰、科技戰因應，以及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全球供應鏈正加快重組，區域化生產成為當前趨勢，跨國企業均在調整分工體系，並規劃在中國大陸以外建立海外備援生產基地，增強生產供應鏈之韌性與安全，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的過程中，各國為提高供應鏈韌性，避免生產過於集中在中國大陸以降低風險，許多原在中國大陸發展的跨國企業將產業鏈、產能向東協、印度移轉。

於此同時，印太地區經貿合作情勢亦有所改變，2022 年 1 月 1 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(RCEP) 正式生效，其規模遠大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(CPTPP)，且中國大陸在 RCEP 完成簽署後表達進一步加入 CPTPP 的企圖心，對印太區域經貿整合又帶來新的影響。另一方面，美國已決定暫不加入 CPTPP，並發布美國印太戰略報告，鞏固四方安全對話機制 (Quad)，並將與合作夥伴打造印太經濟架構 (Indo-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, IPEF)，正式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推向印太地區經貿合作，而臺灣身處亞太地區，正面臨區域經濟整合新局所帶來的經貿發展情勢。

為因應相關情勢發展，中國大陸不僅透過 RCEP 強化與東協的經貿關係，更在 2013 年推動之「一帶一路」計畫基礎上，提出所謂「高質量的一帶一路」方案，並藉 COVID-19 疫情在全球擴散之際，推出「數位絲綢之路」、「健康絲綢之路」等計畫，試圖以共同防疫和數位發展之合作，強化與相關各國之經濟合作。對於中國大陸在東協、南亞地區的積極作為，歐美國家皆抱持高度的疑慮，並採取若干經貿合作與整合策略以為因應，如日本、印度合作推動「自由走廊 (Freedom Corridor)」、美國推出國際性的 5G 乾淨網路計畫與「重建更美好世界」(Build Back Better Initiative, B3W) 倡議、歐盟則提出全球門戶 (Global Gateway) 倡議，以抗衡中國大陸的「一帶一路」計畫。凡此均將對兩岸經貿、新南向政策推動及臺灣經濟發展帶來影響。

基於上述研究目標及動機，本計畫乃研究當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情勢，以及各國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方案，包括 RCEP、CPTPP 等，以及美國提出的印太經濟架構，並探討中國大陸「一帶一路」計畫之近期作為、相關發展與其造成的影響，及其與 RCEP、CPTPP、印太經濟架構等之競合關係，進而研議我國之因應對策。同時亦分析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情勢對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影響，並針對當前新情勢下，推進我國與美、日、韓等主要國家在新南向地區合作宜有之作為，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，以供政府相關部門研訂決策之參考。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：

- 一、未能參與 RCEP 對我國傳統產業形成衝擊，應積極參與 CPTPP。
- 二、中國大陸持續以「一帶一路」緩步擴張影響力，建立中國大陸與東協之「紅色供應鏈」。
- 三、美國以印太戰略強化其對亞太地區的影響力，以對抗中國大陸勢力的擴張，應積極參與印太經濟架構。
- 四、日本在東南亞有既有優勢，在地緣政治、歷史淵源及產業鏈上與我國有開發新南向市場的合作空間。
- 五、韓國近年來以「新南方政策」經營印太地區，集中在越南，成果斐然。

基於以上研究發現，本研究提出短期及中長期建議如下：

#### 一、短期建議

- (一) 在東南亞地區要善用臺商既有人脈管道進行產業布局，定期聽取當地臺商之意見，與東協各國發展非官方關係。
- (二) 建立東南亞及南亞地區資料庫與臺商通訊錄，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細部的投資貿易資訊。

- (三) 政府應鼓勵大型企業帶協力廠商一同南向開發產業園區，實行「以大帶小」的團體戰策略。
- (四) 協助臺商與美、歐、日、韓等國合作，建立「非紅供應鏈」，共同經營新南向市場。

## 二、中長期建議

- (一) 配合強調數位、綠色等概念的國際趨勢，走向我國與東協、印度進行科技產業合作的「新南向政策 2.0」。
- (二) 與美、歐、日等國合作進行東協及印度之基礎建設，尤其著重在數位基礎建設，以抗衡中國大陸之「一帶一路」。
- (三) 成立類主權基金，進行東協及印度地區的 ODA，或是協助臺商產業布局。
- (四) 結合新南向政策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，鼓勵在東協及印度地區的受控外國企業將資金匯回臺灣，在臺灣上市或上櫃。
- (五) 新南向政策強調「以人為本」，人才培育是未來發展的重點，必須長期培養熟悉當地語言與文化的專業管理人才。
- (六) 參考韓國的新南方政策，強調和平、繁榮等價值，並加強與東南亞及印度地區的文化交流，以利強化與東協、印度之經貿關係。
- (七) 透過企業、公協會與半官方組織與美、日等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，共同經營新興市場，避免中國大陸之打壓。